（上接B265版）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488万美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第二十三区
法定代表人:马刚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耐高温耐冷媒绝缘漆包线。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3,128.14万元,总负债为29,623.9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6,022.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623.99 万元),净资产为23,504.15万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5,064.46万元,利润总额3,110.54 万元,净利润为2,784.1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AA
6.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0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商路8号
法定代表人:黄辉勤
经营范围:从事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环保自动在线监测仪、环保设备、环卫设备、汽车充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及运营服务,提供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开发及转让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施工,提供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环境治理设施运营;各种施工劳务作业;场地租赁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0,325.52万元,总负债为52,507.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2,58.0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558.11万元),净资产为7,818.19万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945.06万元,利润总额281.42万元,净利润为277.5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A+
7.被担保人名称:娄底中联华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1,3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扶青路垃圾中转站办公大楼1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黎谦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339.80万元,总负债为2,398.5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3,98.52万元),净资产为941.28万元。2019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91.15万元,净利润为-91.1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尚未评级
8.被担保人名称:稷山县盈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峰镇丰喜路北稷山县环卫中心
法定代表人:何茂雷
经营范围:城市水域垃圾清除服务;从事城市、农村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废旧机械设备治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工业焚烧残渣物治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公厕保洁;管道疏通;除四害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维修、维护、租赁;智能环卫系统的技术研发、咨询;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城市、农村污水处理及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50.71万元,总负债为1,735.3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735.34万元),净资产为915.37万元。2019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3.69万元,利润总额15.37万元,净利润为15.3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B
9.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盈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彩霞阁11B
代表人:涂宏刚
经营范围: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收集、储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工业焚烧残渣物治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公厕保洁;管道疏通;除四害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维修、维护、租赁;智能环卫系统的技术研发、咨询;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城市、农村污水处理及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069.50万元,总负债为5,257.5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257.51万元),净资产为3,811.99万元。2019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59.04万元,利润总额111.99万元,净利润为111.9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尚未评级
10.被担保人名称:仁寿盈峰中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1,866.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文林镇富强街154号
法定代表人:范家瑞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生活污泥的处理;城乡生活垃圾清运;外墙清洗;保洁服务;河道保洁;普通货物运输;管道疏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维护、租赁;环保工程施工;智能环卫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322.28元,总负债为 2,680.9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680.99万元),净资产为1,641.29万元。2019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36.11万元,利润总额381.22万元,净利润为381.2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尚未评级
11.被担保人名称:巴林右旗星舟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9日
注册资本:2,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四区巴林路北段西侧(巴林丽都小区22号)
法定代表人:孙曙光
经营范围:环保设施投资、建设;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建设;市政污水处理及工业废水、给排水设施建设;给排水水处理设备及其他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水质监测、水质管理、污泥处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562.95万元,总负债为5,557.7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557.78万元),净资产为2,005.16万元。2019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7.32万元,净利润为-85.0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尚未评级
12.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23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卢安锋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设计和运行;垃圾焚烧发电、电力生产、供应;节能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生活垃圾处理;炉渣、飞灰加工处理,销售免烧砖;生物质热电;污泥处理,污水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清运处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5,106.60万元,总负债为 82,722.4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1,470.54万元),净资产为12,384.14万元。2019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151.55万元,利润总额-109.02万元,净利润为-265.6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尚未评级
13.被担保人名称:常德泽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7日
注册资本:5,188.3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石街道新安社区荣德路一号(移动互联网产业园B02栋一楼112号)
法定代表人:张斌
经营范围:环境卫生管理;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昆虫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混合饲料,蛋白质饲料的加工;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区域供冷、供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德泽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尚未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以反担保的身份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2020年度预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48,000万元(含2亿元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2020年的计划融资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有利于上述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均良好,公司为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担保均以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由于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8,000万元的担保,同意就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马刚先生审批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
2.本次担保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末,经股东会授权担保金额398,125万元,实际已签约担保金额204,100万元,占公司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94%。本次担保后,2020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股东会授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8,000万元,另经授权正在履约的中长期项目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总计338,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4%,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七、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5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开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拟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上年度实际向买方提供担保总额为0元人民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本年度公司及中联环境预计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审批签订相关担保函,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以买方信贷方式向中联环境购买产品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拟实施买方信贷的客户,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同时还须全部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公司、中联环境客户分级标准的核心经销商;
2.客户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70%;
3.客户成立时间不少于一年;
4.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企业。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中联环境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买方信贷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买方信贷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或中联环境)、合作银行、客户将签署三方合作协议或保证合同。
四、该事项的影响、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资款的回收效率,但同时也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决定为某客户的销售货款提供担保前,将依据筛选标准筛选该客户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严格评审。客户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不考虑实施买方信贷业务:
(1)最近连续三年出现亏损;
(2)或有负债预计将会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3)其他认定为可导致重大风险的情况。
2.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项目管理人、财务部将共同负责贷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包括定期对客户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客户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
4.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不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联环境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马刚先生审批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
2.本次担保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末,经股东会授权担保金额398,125万元,实际已签约担保金额204,100万元,占公司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94%。本次担保后,2020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股东会授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8,000万元,另经授权正在履约的中长期项目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总计338,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4%,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七、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时40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以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时81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限相关规定对在授予一期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02.1177万份予以注销,对在授予二期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547.50万份予以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6年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544万份股票期权。
4、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484,924,40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5日。
5、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7月5日实施完毕,经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544万份调整为816万份,行权价格将由18.77元/股调整为12.49元/股。
6、2017年4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原64人调整为55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816万份调整为708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5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12.4万份。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以集中统一行权模式行权,行权人数为53名,行权数量为205.2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49元,该次行权股份于2017年4月13日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发生变动,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9,438,6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98874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85934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3日。
8、2018年4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因2016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及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55人调整为51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923,501份,行权价格由12.49元/股调整为8.31元/股。
同时审议议案《关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1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296.7197万份。
9、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66,988,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05,028,996.68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9日。
10、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8.31元/股调整为8.22元/股。
11、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时51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在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967,197份予以注销。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数量由6,923,501份变为3,956,304份。
12、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9年7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现金分红金额316,306,214.60元不变为原则,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137,500股,调整为以3,161,924,646股(公司总股本3,163,062,146股减去已回购股份1,13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35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
13、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及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51人调整为40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有3,956,304份调整为3,021,177份,行权价格由8.22元/股调整为8.12元/股。
同时审议议案《关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40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3,021,177份。
二、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议案》,鉴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时81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在授予二期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547.5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数量由1,825万份调整为1,277.50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81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547.50万份。
8、2020年4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时81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在授予二期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547.5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数量由1,825万份调整为1,277.50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由于3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共462万份股票期权;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81人调整为46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277.50万份调整为815.50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46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349.50万份。

变动日期	激励对象人数变动(人)	激励股票期权数量变动(万份)	激励股票期权数量变动人数	激励对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激励对象变动后行权价格	激励对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18-3-12	-	30.00	2	2,715.00	-	118	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
2018-7-12	-	-	-	2,715.00	9.36元/股	118	因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2019-8-27	547.50	890.00	37	1,825.00	9.26元/股	81	因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及激励对象离职,职位调动。
2020-4-23	349.50	1,009.50	35	815.50	9.26元/股	46	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时81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以及3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公司注销其对应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②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以2017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2019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465.43%
4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结果达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S、A或B的前提下,才可行权。	本次行权的46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业绩均考核合格。

三、《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详细名单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情况清单》):

激励对象	人数	第二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第二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环保产业股权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业务、工程、技术人员)	46	349.50	30.00%

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3、本次可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26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行权方式:公司二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以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5、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4)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所指“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材料,统一办理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届时会另行公告进展情况。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行权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就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核查《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4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的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承诺不为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46名激励对象作为《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6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以按照《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进行行权。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个行权期安排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可行权的46名激励对象作为《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事项安排行权。
八、律师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行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349.50万股,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摊薄没有影响。
十、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一、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议案》,鉴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时51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在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967,197份予以注销。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数量由6,923,501份变为3,956,304份。
12、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